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新疆大学的（项目名称）新疆大学校史音视频资源摄制项目（项目编号：金采招字[2024]XJJZC-030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大学校史音视频资源摄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海浪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13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2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：新疆海浪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26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